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株卫放罚〔2022〕4号

被处罚人：株洲四二零医院

地址：株洲市荷塘区宋家桥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30202MA4PJF095R

法定代表人：周生杰 性别：男 民族：汉族 职务：院长 电话：13975397267

本机关依法查明，你单位存在：

2021年5月18日医院放射科医生符[]为患者[]行胸部CT时未对患者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的行为。

以上事实有：

- 1.《现场笔录（编号：20216144）》1份；
- 2.《询问笔录》1份；
- 3.《营业执照》的复印件1份、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（副本）》的复印件1份、法定代表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》的复印件1份；
- 4.现场照片打印件1份；
- 5.《授权委托书》1份为证。

你单位以上行为违反了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五条“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对患者和受检者进行医疗照射时，应当遵守医疗照射正当化和放射防护最优化的原则，有明确的医疗目的，严格控制受照剂量；对邻近照射野的敏感器官和组织进行屏蔽防护，并事先告知患者和受检者辐射对健康的影响”的规定，依据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二）项“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，责令限期改正；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二）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；”，应给予行政处罚。

经过合议委员会集体讨论，对以上事实合并处罚，拟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并送达了对你单位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告知你单位可在2022年2月28日前进行陈述和申辩；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综上，决定予以你单位警告、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，同时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：邮储银行滨江支行（账户名：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；账号：100465449360018888）地址：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南路天健华庭9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